

##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

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00六八七七五號令訂定

- 一、訂定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，費用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訂定。